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郭秀华)

本人郭秀华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要求，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诚信、勤勉、专业、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郭秀华，女，1977 年 11 月出生，北京大学法学博士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。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，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、以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列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案认真审阅，结合自身专业做出客

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实际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郭秀华	3	3	0	0	否	1

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，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

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

本着勤勉务实、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均投出同意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就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等事项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提升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交流，维护审计报告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；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的投资者提问、参加业绩说明会，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加强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。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了解公司治理情况、经营状况等事项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行使法定表决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阅读、仔细分析和研究会议材料，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

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；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与公司法务同事探讨《公司法》修订对公司的影响等，并对公司的良性、规范运作提出自己的合理建议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，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法务部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议执行高效、准确，应披露事项按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，本人对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明确的独立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，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阅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，公司定期报告的格式、内容和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。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等重大方面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，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提名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审阅了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在交流过程中，充分分享自身的专业意见与行业经验，为公司决策提供多元化的思路与参考依据，全力推动公司朝着规范化、高效化的方向稳健发展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持续深化专业学习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规定与要求，秉持认真、勤勉、忠诚的态度，切实履行职责。通过优化信息披露流程，提升董事会运作的透明度，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，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，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郭秀华

2025 年 3 月 21 日